关于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 年8 月31 日发布的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“《规定》”)，并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对旗下经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在2018 年3 月31 日起正式实施的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。

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事项自2018 年3 月31 日起正式实施，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对基金合同修改前已经成立的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基金”)的相关事宜进行妥善安排。

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修改事项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上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18 年3 月31 日起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(www.gffunds.com.cn)查询相关信息或获取打客户服务电话(95105828)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

附件：

《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订对照表

章节	原文表述	修改后表述	说明
第一部分 前言	入民币普通股(A 股)、港股通标的股票、债券(国债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中小企业私募债、可转换债券(含分离交易可转债)、可交换债券)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回购、银行存款、同业存单、货币市场工具、权证、股指期货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(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)。	入民币普通股(A 股)、港股通标的股票、债券(国债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中小企业私募债、可转换债券(含分离交易可转债)、可交换债券)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回购、银行存款、同业存单、货币市场工具、权证、股指期货、国债期货、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(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)。	增加股票期权
第一部分 前言	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：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×55%+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×10%+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×35%。	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：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×55%+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×10%+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×35%。	修改业绩比较基准
第二部分 释义	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：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×55%+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×10%+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×35%。	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：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×55%+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×10%+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×35%。	修改业绩比较基准
第二部分 释义	证券交易所交易的、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、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。	证券交易所交易的、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、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。	增加股票期权